

中離生轉介青探號計畫機制

一、緣起：為改善青探號計畫與整體十二年國教中離生機制之分工及整合問題，本署透過分區聯繫會議蒐集地方政府意見與建議，研議規劃轉介機制，以協助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

二、轉介機制

- (一) 學校如於中離生輔導時有外部資源需求，應由中離生輔導小組依（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設置）召開會議討論個案是否符合轉介要件。
- (二) 符合個案由學校端填列轉介單（需包含 3 項轉介要件之相關文件）並彙整清冊；依個案服務需求，提報予對應之地方政府。
- (三) 地方政府彙整清冊及資料，撰擬評估意見；依規範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共案評估會議；共案評估會議中，就轉介學校及地方政府之評估意見進行討論，建議後續作為及確認轉介名單。
- (四) 依共案評估會議決議，辦理中離生轉介。轉介個案之學校應與轉入單位共案輔導至少 2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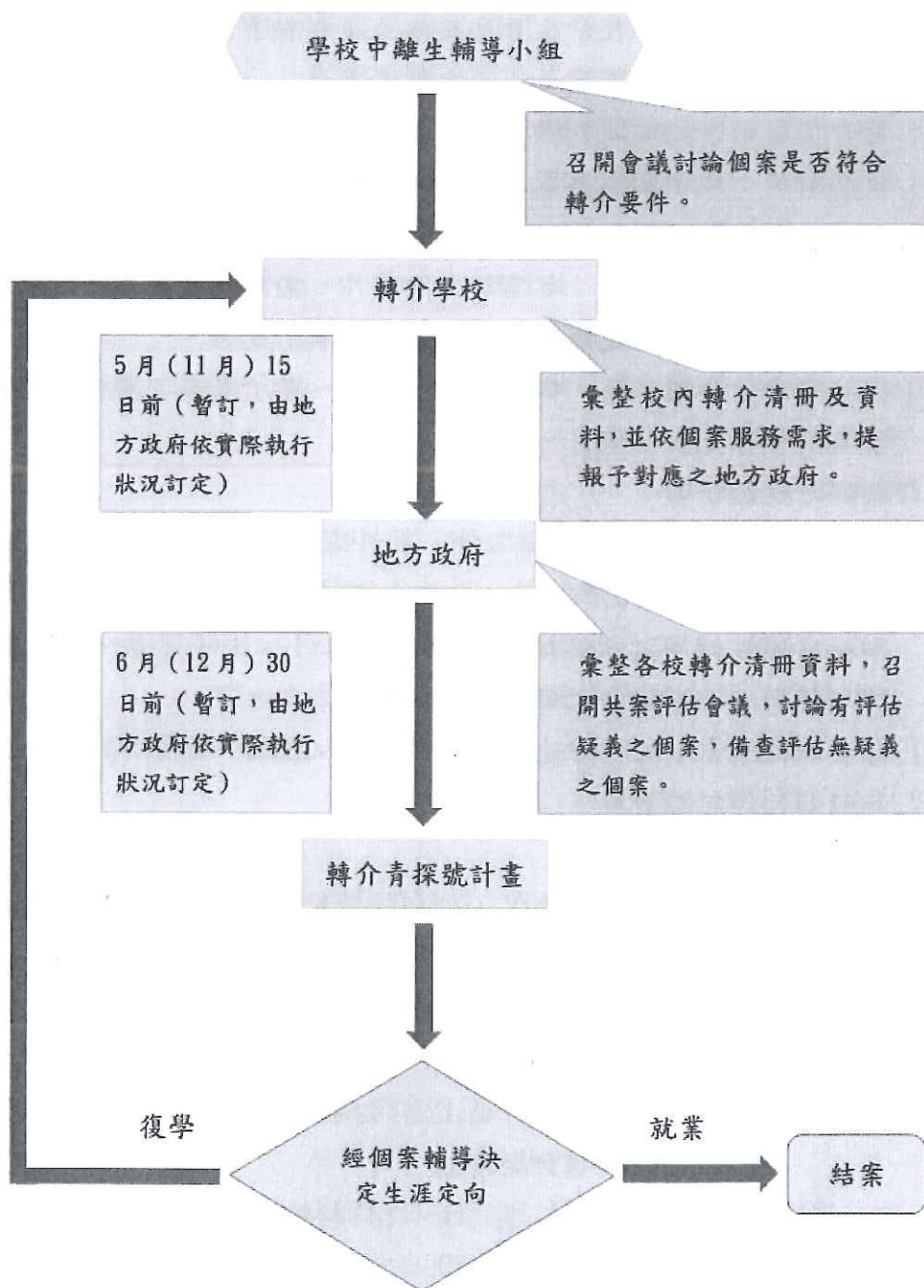
三、轉介機制之規範說明：

- (一) 轉介要件：地方政府除 6 都之外，高中職尚屬國教署轄管。目前中離生輔導機制，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視所需協助引入外部資源。爰規劃轉介要件以提供生涯未定向之個案服務，轉介要件如下。
 1. 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需徵詢當事人意願，簽署有意願之文件。
 2. 具相關輔導紀錄歷程。
- (二) 共案評估會議
 1. 目的：瞭解轉介個案之狀況，以利後續轉介青探號計畫或串接其他相關資源。
 2. 對象：由地方政府召開，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轉介學校共同參與。
- (三) 建議辦理期程：每年於 6 月及 12 月定期召開共案評估，得視需求加開臨時共案評估會議。
 - 轉介學校於 5 月（11 月）15 日前將轉介清冊彙送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於 6 月（12 月）30 日前召開共案評估會議。
 - 個案於轉介辦理完成前，應由轉介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並提供輔

導措施，以達轉介不漏接之效。

(四) 地方政府辦理類型：

1. 6都及其他縣市政府，均可依本機制辦理。
2. 無申請青探號計畫之自辦地方政府，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辦理輔導措施之外部資源串接。



資料來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第一次分區工作輔導會議議程》，台中市：2021年04月26日分區工作會議資料，頁7-8。